論中井履軒孔子《春秋》亡佚說

與《左傳逢原》經解*

宋惠如**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

摘 要

江戶學者中井履軒 (1732-1817) 具有獨特的經學觀,早在康有為 (1858-1927) 偽經 說前百年即主張中國傳世五經皆係偽作。其中,他認為《春秋》有兩本,一是魯之舊 史,為今傳世《春秋》,一是孔子《春秋》,當毀於楚滅魯時。孔子《春秋》亡佚說未 曾聞於中國,卻在日本興起並有著深遠影響。其理論與淵源為何?據此經學觀所詮釋《春秋》學的具體展現又如何?本文據中井氏《春秋》學論述察考:一、從經學研究角度,探察其亡佚說的可能淵源;二、在其《春秋》觀基礎上所著作《左傳逢原》的實際經解,是否能合理說明其獨特觀點;三、中井履軒詮釋《春秋》具有其個人獨特歷史脈絡的解讀,亦有其置身日本國情下的君臣思維,所形成的域外視野與詮釋。本文就上述以明其《春秋》學特點與影響。

關鍵詞:中井履軒,《左傳逢原》,日本漢學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日本左傳學義法:以龜井南冥、龜井昭陽為中心」 (MOST 108-2410-H-507-007-MY2) 部分研究成果。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不吝指正,謹此誌謝。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 sunghr@nqu.edu.tw

一、前言

江戶時代二百六十多年的漢學發展在中後期轉向質疑朱子學,並興起諸多學派;其中,中井履軒 (1732-1817)與其兄中井竹山 (1730-1804)從五井蘭洲 (1697-1762)習朱子學,秉承大阪懷德堂學風,以當世新起自然與社會科學思潮之視角,重新檢視朱子學,學者視其為朱子學在東亞傳布的變異類型。1中井履軒生於大阪,通稱德二,名積德,號履軒幽人,前人研究其學,主要認為中井履軒治學透過重新檢視朱子注與古注,以其個人獨見之歷史脈絡,形成獨特的經學觀與詮釋立場,重新解讀經典。其治學與成果,內藤湖南 (1866-1934) 視之為「新學的先驅」,以其在日本儒學史上的地位一如顧炎武 (1613-1682) 在中國近代學術史的地位。2

中井履軒作有《七經雕題》、《七經雕題略》、《七經逢原》,從其治學年譜來看,寬政 (1789-1801) 末年大致完成「雕題略」類型的著作,六十四歲 (1795) 作有《春秋左傳雕題略》,此類型著作為中井履軒長期以來在原典經注版面上的注解,為數眾多,命之為「七經雕題」,後因新舊龐雜,重覆塗抹、侵蝕至無以辨識,是以另作別錄,命之為「七經雕題略」,為《七經雕題》的概要。然又因僅為概略,意有不足,是以中井履軒再詳加修錄,在《七經雕題略》記錄各家說法亦記其名,在後來新作則折衷短長、總括成說,完成之後題名為「逢原」,取自《孟子·離婁下》:「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³中井氏對經典注釋一再刪修檢省,可見其用心。尤其在對中國經書的批判上,日本學者認為中井履軒早在清末康有為 (1858-1927) 之前,已透過省察《史記》、《漢書》論述古文經出世的相關記載,指摘劉歆為偽作者,嚴厲批評班固說為謬,肯定中井履軒治經不只是「回歸漢、魏」或「漢學的復興」,乃是不同於康有為懷有強烈政治意圖下的經典批判,而是純粹就文獻作出最

¹ 陶德民,〈近世日本朱子學的特色——以大阪懷德堂學派為例〉,收入楊儒賓主編,《朱子學的開展——東亞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2),頁 274-277。

連清吉等,〈日本的中國學〉,收入蔡長林主編,《林慶彰教授七秩華誕壽慶論文集》(臺北: 萬卷樓圖書,2018),頁666;內藤虎次郎著,神田喜一郎、內藤乾吉編集,《內藤湖南全集》第 9卷(東京:筑摩書房,1969),《先哲の學問》,〈履軒學の影響〉,頁440、441。

³ 狩野直喜著,鍋島亞朱華譯,〈履軒先生之經學〉,收入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第 9 輯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頁 297。

恰當判斷,進行客觀分析、考究,視其為真正的「文獻批判的方法」。4

若深入個人處境來看,子安宣邦曾就日本社會階層下的儒者樣貌細緻的指出,中井履軒作為一終身無法登錄戶籍的市井儒者,經營水哉館私塾,在其所承有限的經典資源中,以「隱棲於世間的『履軒幽人』的姿態,對世界投注了屬於他自己的獨特的認識視線」,其經書探究已經完全脫離模仿朱子、重覆朱子經書解釋的「道統之學」的再生產過程,而以其特殊觀照,完成了當世「經學上的轉換」。5 此番經學上的轉換,學者曾指出日本學界對中井履軒治經的看法,如西村時彥(1865-1924)認為中井履軒是以宋儒為基礎而參取宋元明儒諸說,並以一己獨見為斷,得孔孟之本旨。中井履軒「一家之言」、「獨見」的關鍵在於「夫子垂教之績,皆泯於秦火,而後世無傳也」、「《春秋》亦非孔子之筆,故傳孔子之道者,唯《論語》、《孟子》、《中庸》三種而已矣」,是以中井履軒疑經、改經,有志恢復先秦舊本。6 今人對於中井履軒儒學與經學的研究,多集中在其《論》、《孟》之學,至於《春秋》學則尚付闕如。

從日本《春秋》學的傳承譜系來看,竹添光鴻 (1842-1917)《左氏會箋:自序》謂:「近儒之注《左氏》者,予所涉獵,在皇朝則中井氏積德、增島氏固、太田氏元貞、古賀氏煜、龜井氏昱、安井氏衡、海保氏元備,皆有定說,而龜井氏最為詳備。」⁷ 其著作參酌中井履軒《左傳雕題》以及龜井昱,後者即龜井昭陽 (1773-1836),從其父龜井南冥 (1743-1815) 注疏《左傳》。龜井南冥著有《左傳考義》四卷,其學承荻生徂徠 (1666-1728) 古文辭學,對《春秋》、《左傳》有精深獨到之見解,同時期,中井履軒著作《左傳雕題》十五冊、《春秋左傳雕題略》三

⁴ 竹村英二,《江戸後期儒者のフィロロギー―原典批判の諸相とその国際比較―》(京都:思文閣,2016),〈十八世紀日本儒者の『尚書』原典批判―中井履軒『七經雕題畧(書)』、同収「雕題附言(書)」を題材に〉,頁76。

⁵ 子安宣邦著,丁國旗譯,《江戶思想史講義》(北京:三聯書店,2017),頁 163-189。

林保全,〈錯本滿天下——中井履軒的《易》學及其對朱子學的攻駁與訂正〉,《漢學研究》, 35.4 (臺北:2017),頁 269、288-289。學者研究中井履軒之論題與論文,亦可詳參此文頁 268-269,注3。林氏整理之後,湯城吉信認為中井履軒眉批朱熹 (1130-1200)《論語集注》集而為《論 語雕題》,之所以以批注方式論經,在於中井履軒認為徂徠和朱熹的注釋太注重闡述自己的思 想,因而試圖以古代人的樸素想法進行沒有偏見的解釋。湯城吉信,〈中井履軒《論語逢原》的 特徵——多用比喻的具體解釋〉,《國際漢學論叢》,5(新北:2016),頁 216。黑田秀教則指 出中井履軒不盡信六經古典之說,其實標幟著擺脫前人束縛、自由開展個人學問的近代知識之徵 兆。黑田秀教,〈尽〈は書を信ぜざる儒者—中井履軒の経書観—〉,《臺大日本語文研究》, 33(臺北:2017),頁 149-176。

⁷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第1冊(成都:巴蜀書社,2008),頁4。

冊、《左傳逢原》六冊,二位學者生存年代相去不遠。此外,早於龜井昭陽完成《左傳纘考》三十三冊巨著 (1836) 二十年前,中井履軒即以其獨特治經立場,重新注疏《春秋》、《左傳》。龜井氏與中井履軒的《左傳》學著作皆居於日本《春秋》學發展的關鍵地位: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多祖述龜井昭陽著作,後者曾與帆足萬里 (1778-1852) 交遊;帆足萬里《左傳》著作深受中井履軒影響,東條一堂 (1778-1857)《左傳標識》注釋形式亦與中井履軒《左傳雕題》同一型態,安井息軒 (1799-1876)《左傳輯釋》又多引述《左傳雕題》,8 尤可見中井履軒《春秋》學在形式與內容上的影響。

中井履軒《春秋》學之所以獨特,在於他認為《春秋》有兩本,一是魯之舊史,一是孔子之《春秋》;孔子《春秋》於孟子時尚存,然應毀於楚滅魯之時而非秦火之際,在漢代復出的《春秋》,當是舊史,而非孔子《春秋》。9 此論也為現代日本學者所關注,如井上了首先較為深入的論述其主要主張,雖尚未能明其原因、淵源,然足以為本文重要參考。10 中井履軒之論乃中國未見,影響日本經學觀者甚有可觀。如帆足萬里在《春秋左氏傳標註·緒言》開宗明義即謂:「夫子之《春秋》不傳,今《經》文蓋《左氏》據《魯春秋》改撰者。」11 而米良倉(1811-1871) 於帆足萬里《四書五經標註·叙》曾提及當代經學研究者不滿明代《四書》、《五經》大全說而多有批駁,在抉擇詮釋《春秋》學的經典時,亦指出:

至《春秋》經文固係偽撰,胡氏之《傳》,近世學者少有誦讀。《左傳》記問季之事獨詳,先王流風餘韻由此以傳,則不可不讀也。今絀胡取《左傳》,為是故爾。¹²

⁸ 内藤虎次郎,《内藤湖南全集》第9卷,《先哲の學問》,〈履軒學の影響〉,頁443。

⁹ 狩野直喜,〈履軒先生之經學〉,頁 298。

 ¹⁰ 井上了,〈中井履軒の『春秋』観〉,收入湯浅邦弘編,《懷徳堂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7),頁253-267。此文分為三部分:首先講論中井履軒《五經》觀;後論及中井履軒晚年《春秋》觀,於注疏中歸納孔子《春秋》亡佚說的主張,以及對杜預說的批判立場;最後論其弟子的紹承,指出山片蟠桃(1748-1821)承其批判《左傳》鬼神說,亦為懷德堂無鬼論的傳統,然如佐藤一齋(1772-1859)對中井履軒《左傳》學著作的了解,尚為有限。所論甚有見地,足為本文重要參考。

¹¹ 帆足記念図書館編,《増補帆足萬里全集》第2卷(東京:ペりかん社,1988),《春秋左氏傳標註》,頁294。

¹² 同前引,《四書五經標註》,頁1。

以《春秋》經文既為偽,胡《傳》直解《春秋》所解亦為偽經,故當世少有誦讀者,也是中井履軒詮釋《春秋》的路向。至近現代,本田成之 (1882-1945) 亦認為《論語》、《左傳》中都沒有直接證據談到孔子作《春秋》,甚至提出:「……故孔子的高弟中有洞察之者,便著成了《春秋》托之孔子,也許未可知哩。」「余甚大膽地斷定《春秋》是孔子的遺志,筆之於書的,是成於孔子以後、孟子以前七十子中的一人的手。」¹³ 日人對《春秋》以至於經典的解讀,大異於中國經學與經學史觀的獨特趨向,不能不說啟自中井履軒《春秋》亡佚說。因此,中井履軒獨具《春秋》學觀的內容與成因為何?所論是否合理有據?同時,以其立論為治經前提的《春秋》學,具體展現與影響為何?以上問題實有深究之必要。

本文據其相關論述與實際《春秋》、《左傳》之經傳注疏,分為三部分:首先 說明其《春秋》論,試探其說的內容與可能淵源。其次就其《左傳逢原》之實際解 經,探論其詮釋判準與方法。再者,日本自有其國情,不可避免的形成中井履軒解 經釋傳的特殊視角,是以舉二例說明其異於中國的詮釋,尤見於幕府制度下的君臣 思維。就上述,試究明中井履軒頗異於中國經學觀的《春秋》論述,其說之特點與 影響。

二、論中井履軒之孔子《春秋》亡佚說

從總體治學觀來看,中井履軒既主張孔子之道唯《論語》、《孟子》、《中庸》三種得之,其他經典概在非孔子道之列,即使是六經中被認為與孔子密切相關的《春秋》,亦在非道之列。何以如此?中井履軒認為孔子的確曾書作《春秋》,戰國時孔子《春秋》尚存,是以孟子能道《春秋》,但是楚滅魯後四十年,又經焚書坑儒,孔子《春秋》當已亡於此際,¹⁴因此,孔子《春秋》之義,僅能由孟子說得之。

孟子認為《春秋》之作,起於「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中井履軒在《孟子逢原》的注釋中,也解釋孔子作《春秋》的動機與目的:

《春秋》者,以明天子之憲法也。天子之憲法既明,則雖上無行賞罰之

¹³ 本田成之著,孫俍工譯,《中國經學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 59、63。

¹⁴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 15 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春秋議〉,頁 466。

人,而亂賊之罪狀顯著於當時,而傳播於後世,其得弗懼乎哉?知我者,美其遏亂賊之功也;罪我者,以其無位而擬議天子之憲法為僭也。¹⁵

中井履軒依從孟子說,闡述孔子《春秋》透過復顯天子憲法,記載亂賊罪狀,彰著亂賊罪惡。所謂「明天子之憲法」實際上指的是行罪罰之事/權,以達到孟子所言「使亂臣賊子懼」之效。中井履軒尤其關注孔子《春秋》抑惡、退亂之功,他說:

孔子不得行賞罰,故作《春秋》,以是非褒貶擬于賞罰也。譬之衰世, 上之人不能行刑罰,而律令亦廢缺焉,則姦慝之民無所忌憚。當時有人 能脩明律令,又記載近世上下行事,辨其淑慝,慝者一依準律令擬其罪 當,暴之天下,傳之後世,則姦慝雖未受刑罰,而罪當在躬,無面目視 人,又懼後人譏貶,子孫亦無自立於世也,焉得弗懼而自收斂哉! 孔子之《春秋》以是非褒貶易於天子之賞罰云爾。16

在現實上,孔子不能進行實質的政治賞罰,是以透過史筆是非褒貶,代擬天子之賞罰,使奸慝之人有所忌憚。所以中井履軒認為孔子《春秋》之作,一則可使當代失序的政治社會得行律令約束之效,二則記載近世行事,使人能辨善慝;前者為政治上的效用,後者則是《春秋》作為史鑑的效用。其中,他又更重視《春秋》應用於當世,使亂臣賊子懼於無面目視人與後人飽受譏貶的後果,達成使其善自收斂的政治作用。

然而並非所有史筆褒貶皆得以代天子賞罰,唯有孔子史筆方得易代天子的實質 賞罰;從這個意義上,孔子《春秋》具有與政治功績相同高度的教正價值,而能上 比三代聖王。今所見傳世《春秋》,中井履軒以其為魯舊史,是以其褒貶不具有孔 子《春秋》代天子賞罰的效用。中井履軒以其解讀者的歷史性¹⁷——今《春秋》為

1.

¹⁵ 中井積德,《孟子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 16 冊,〈滕文公第三〉,頁 313。

¹⁶ 同前引。

¹⁷ 黃俊傑先生曾指出,中井履軒解經途徑為「歷史的解讀方法」,主要將經典話語置於其所理解的歷史脈絡中加以解讀,作為重建古典儒學傳承之歷史線索,並在這種歷史線索中進行解讀,而特重解讀者的歷史性。黃俊傑,《東亞儒學史的新視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中井履軒對朱子學的批判:從《四書》的再詮釋出發〉,頁 177-180。黃先生所謂「解讀者的歷史性」,乃以「經典解釋者就像任何個人一樣地生存於複雜的社會、政治、經濟、歷史文化的網絡之中,……經典解釋者所生存的這種複雜的網絡,基本上是一種具體的存在,也是一

魯舊史——作為解讀《春秋》的視角時,即認為:

今《左氏》、《公》、《穀》之經,為魯之《春秋》。于煨燼之餘,誤以為孔子之《春秋》也。大抵史官雖未失周公之法,而與孔子之《春秋》夐別,王介甫所謂「斷爛朝報」是也。三傳所稱書法褒貶,舉屬傳會,人人異解,一無得孔子之旨,亦其宜耳。所謂魯之《春秋》,是與晉之《乘》、楚之《檮杌》作對者。18

指出三傳所承與所注為《魯春秋》,為今傳世的《春秋》版本。傳世《春秋》與孔子《春秋》完全不同,傳世《春秋》有承周公之法,類於晉《乘》楚《杌》,然價值不高,乃如王安石所評為斷爛朝報。中井履軒以今傳世《春秋》為斷爛朝報之見,一如朱子曾言:「某說道,此皆是『侮聖人之言』,卻不如王介甫樣,索性廢了較強。」¹⁹ 既視傳世《春秋》為斷爛朝報,朱子亦言:

大抵《春秋》自是難看,今人說《春秋》,有九分九釐不是,何以知聖 人之意是如此。 20

朱子以《春秋》難知,無以肯定傳世《春秋》是否為孔子之說,亦無法肯定三傳與 後人解經之說的價值,而謂:「《春秋》難看,三家皆非親見孔子。」²¹ 其說或 於中井履軒有所啟示,然而朱子卻不曾斷言孔子《春秋》已亡佚而不可得見。

那麼中井履軒斷論孔子《春秋》亡佚的根據為何?從《春秋》傳述的內容來看,中井履軒注《孟子·離婁下》「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曾指出:

種歷史的存在,……經典解讀者的『歷史性』包括解經者所處的時代的歷史情境和歷史記憶,以及他自己的思想系統。在經典解讀的過程中,解釋者以他們自己的『歷史性』進入經典的思想世界,而開發經典的潛藏意義」。黃俊傑,〈從儒家經典詮釋史觀點論解經者的「歷史性」及其相關問題〉,《臺大歷史學報》,24(臺北:1999),頁8。

¹⁸ 中井積德,《孟子逢原》,〈滕文公第三〉,頁 313-314。

¹⁹ 朱熹撰,朱傑人等主編,《朱子語類》,《朱子全書》第 14-1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卷 109,〈朱子六·論取士〉,頁 3535。

²⁰ 同前引,卷123,〈陳君舉〉,頁3864。

²¹ 同前引,卷83,〈春秋·綱領〉,頁2842。

王跡熄,謂王業滅絕也,不特政教號令也。《詩》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是也,周實亡於幽王矣。東遷以後,名號存焉而已。是未有代德故也。孔子周世之人,故不敢顯稱其亡,後世從承,亦無敢斷其亡矣,故言議模糊,卻疑於孟子之言,謬也。孟子之時,與孔子之時,事勢又大異。齊取燕,在于王赧元年,王赧死,而不得諡,名號亦絕矣,時事可知已。²²

通過歷史脈絡的掌握、孟子之說與《詩》論觀,中井履軒認為「《詩》亡」在平王東遷之際,然而早在幽王後,周室政教號令實質上已無法施行於天下。孔子是以作《春秋》以筆伐代行天子之事,畢竟此際尚有名號以為裹挾亂臣賊子之具,但至周赧王時,名號亦失去制約諸侯臣子的作用。是以中井履軒認為孟子所謂「《詩》亡」的意思,在於:

《詩》亡者,謂〈雅〉詩不復作也,變〈雅〉之詩多指斥時事,而褒貶存焉。此所稱,意正在于此。蓋《詩》亡,則《春秋》不得不作也。 〈雅〉自〈雅〉,〈風〉自〈風〉,無〈雅〉降為〈風〉之理。今《毛詩》多錯誤者,蓋依〈雅〉降之說,而先後換代耳。即以〈王風〉為降邪,則〈周南〉、〈召南〉降已舊矣。²³

當正〈雅〉之詩未能吟作,即為周王權實質崩落的徵兆,同時當變〈雅〉之詩已多指斥時王時政,顯示周王室已然失去教正天下的效能。如同變〈雅〉所指斥時政者,孔子《春秋》寓行褒貶亦是另一種教正時政、天下的方式。因此,當《詩》之〈雅〉體不能復作,即為世變之徵,不當簡單將〈風〉視為〈雅〉的變體,以「〈雅〉降」之語模糊此間的重大轉折;中井履軒認為這種轉折,乃實質上改朝換代,孔子不願直指而已。換言之,中井履軒以平王東遷之後的周王室,無法教正天下即告實質覆亡,此際諸侯僭越造成原有禮制與政制體質根本上的改易,正賦予孔子《春秋》代天子行事十足的正當性。

深入來看,中井履軒將「《詩》亡」之說視為周朝政制實質覆亡的思維,亦可 自朱子說探得一二。朱子曾與人問答:

-

²² 中井積德,《孟子逢原》,頁 340-341。

²³ 同前引, 頁 341。

問「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曰:「這道理緊要在 『王者之跡熄』一句上。蓋王者之政存,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故 〈雅〉之詩自作於上,以教天下。王跡滅熄,則禮樂征伐不自天子出, 故〈雅〉之詩不復作於上,而詩降而為〈國風〉。是以孔子作《春 秋》,定天下之邪正,為百王之大法也。」

莊仲問:「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先儒謂自東遷之後,〈黍離〉降為〈國風〉而〈雅〉亡矣,恐是孔子刪詩之時降之。」曰:「亦是他當時自如此。要識此詩,便如〈周南〉、〈召南〉。當初在鎬、豐之時,其詩為二〈南〉;後來在洛邑之時,其詩為〈黍離〉。只是自二〈南〉進而為二〈雅〉,自二〈雅〉退而為〈王風〉。二〈南〉之於二〈雅〉,便如登山;到得〈黍離〉時節,便是下坡了。」24

主張《詩》前期唯有二〈南〉,文王遷都至豐、武王遷於鎬,為王政發展期,中期 王政日上,是以二〈雅〉時期如登山之進,至如後期為東遷於洛邑之際,是退為 〈王風〉、〈黍離〉。朱子特以為「王跡滅熄,則禮樂征伐不自天子出,故〈雅〉 之詩不復作於上」,又指出「是以孔子作《春秋》,定天下之邪正,為百王之大法 也」,中井履軒說與之如出一轍。

就此而言,中井履軒似承接了朱子說,肯定孔子《春秋》具有至上價值,為百世之法。然不同於朱子將《春秋》置於難知而未加深考,履軒對孔子《春秋》則有一理型的想像與設定。

《左傳》本文議論《春秋》者有二處:一、昭二年載韓宣子「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二、成十四年載「《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²⁵ 中井履軒既以孔子《春秋》亡於秦火,也接受朱子以《左傳》載事可信之說,那麼他如何解釋《左傳》中的《春秋》論述?

對於第一點議論,中井履軒指出:

²⁴ 朱熹,《朱子語類》,卷 57,〈孟子七·王者之跡熄章〉,頁 1842。

²⁵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 16-19 冊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 42,頁 1348-1349;卷 27,頁 879。

舊《春秋》尚有周公之法,故獲韓宣子之推賞云,然簡而大簡,乃至于後世,其事蹟已隱晦訛謬,難可尋繹討正,而褒貶無所寓焉。作傳者乃欲追抽其微婉之旨,不亦難乎?²⁶

認為《左傳》所指具有周公遺法的《魯春秋》,即傳世《春秋》。今本《春秋》一如所見,甚為簡煉,以至於無法追繹其事蹟,無法從中理出正義、褒貶,使作傳者欲詳明當中微婉之旨相當困難。這也是中井履軒面對傳世《春秋》的基本態度,與朱子立場一致的以傳世《春秋》不可解。對於第二點議論,中井履軒則主張:

且所謂「微而顯,志而晦」等皆所以贊於孔子《春秋》也,非論周公之 法。²⁷

對於《左傳》稱頌「非聖人,誰能脩之」的《春秋》,則又以之為孔子《春秋》。 換言之,中井履軒認可《左傳》此條對《春秋》特點的肯定。從另一角度來看,便可以窺見除孟子說外,中井履軒對已亡佚的孔子《春秋》的設想。

而中井履軒在注語中也透露對孔子《春秋》的設想:

舊《春秋》宜以伯禽為始也。今三傳之經,並以隱公為始,是舊《春秋》之出,亦亡逸其惠公以上之策也。若孔子《春秋》,竊想必以惠公元年為起筆之始也。此在平王東遷之三年,則遷時之衰貶,亦可寓焉,而天下興亡之關鍵存焉。安有舍惠取隱之理哉!惠公一世,孔子何為略諸?若夫嘉隱之說,吾弗能從也。

舊《春秋》出者,蓋起于隱公元年,而止于昭公十年矣,其前後皆已亡逸,《左氏》作傳,亦如之。²⁸

中井履軒認為:一、孔子《春秋》當全面而完整的載錄始末,特別以平王東遷為 斷,東遷後三年,為魯惠公元年,是以當以此為孔子《春秋》記載之首。二、相對 於此,當以舊《春秋》為首尾完整的記錄時,便當以伯禽為始,只是此間史事皆亡

²⁶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 15 冊,〈春秋議〉,頁

²⁷ 同前引。

²⁸ 同前引。

佚,故以遺留之隱公時記事為始,《左傳》即以此殘存舊《春秋》為傳。

綜合上述,中井履軒所認同的孔子《春秋》,理應:一、符合孟子所述的效用 與價值。二、符合《左傳》「微而顯,志而晦」的評價。他注成十四年《傳》「婉 而成章」時指出:「章是文章之章,成章謂首尾相應,段落因備之類也,非篇章之 謂。」釋「盡而不汙」則謂:「汙謂汙下鄙猥、雜沓無章。」²⁹ 三、記事以平王 東遷後之魯惠公為始。第三項尤為中井履軒之設想,其亦曾自謂:

或問:孔子《春秋》若存焉,其體製何如?曰:意者如後世編年史耳。蓋詳於事而略於言,大抵簡於溫公《通鑑》,而煩於范子《唐鑑》,如大史公高祖、文帝紀,或庶幾焉,弗別作議論,而褒貶自寓於文中矣。何必俟傳解於後人哉!……其起筆必在於東遷之初也,東遷者,周室興亡之際,而君臣父子之大節繫焉,是褒貶之尤要者,弗可默也。其絕筆必無俟於獲麟矣,或訖於定公之季年耳。30

此段引文有四個意思:一、孔子《春秋》應當符合「其文則史」的要求。二、孔子《春秋》當為史的初現形式,是為編年史,應當符合首尾完整的記錄要求。三、必當隱有重大記論意義的歷史事件以為斷限,始可為記事之首。是以就中井履軒所意識的歷史脈絡為判斷基準時,平王東遷即周室實質覆亡,當倫理變動與價值轉換之際,孔子方能寓其褒貶於史事中。四、透過事件的記述,孔子《春秋》得以自顯其褒貶,不必透過諸傳作解,約如《史記》之〈高祖本紀〉與〈孝文本紀〉的記述方式。

然而中井履軒以後世史記規制設想孔子《春秋》之記,不盡得當。平王東遷固然是周王室政治勢力崩落的歷史性標幟,然而政治上權力的失勢與周王朝禮樂制度、文明的實質崩落並不相同,是如《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³¹制度文明的淪喪較為深層而緩慢,是由諸多徵兆而得見、並逐漸形成的,與歷史、政治變化的時間進程不能等同。此外,以孔子《春秋》性質為史,以政治權力更迭形成歷史轉換為標目,固有其宜,但是如果以孔子《春秋》本質不在記史,且期待

_

²⁹ 同前引,頁 567。

³⁰ 同前引,〈春秋議〉,頁467。

³¹ 韓非著,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 13,頁 767。

它具有寓載倫理價值、禮樂制度文明的效用時,便不當以後世史記的記載要則、形式與規格為準。再者,諸如〈高祖本紀〉已以記人為體要,當中固然可見司馬遷之評判,但此與編年史以記事為主的書寫差異甚大,如此一來,中井履軒設想之孔子《春秋》如何可能?實有諸多困難。中井履軒亦謂:「若夫聖筆之精微,絕於揣量矣,吾不能比論焉。」「此我一人之私言,非有明證確據。嗟夫!後世罪我者,其唯《春秋》乎!」32 並不完全肯定自己的假說。

然則雖不完全肯定己說,中井履軒也已將設想的孔子《春秋》理型,作為衡量傳世《春秋》的標準。是以他主張:「此《春秋》是孔氏《春秋》也,非舊《春秋》。」認為:「孔氏《春秋》,蓋亡於秦火矣,永絕其傳。」³³ 甚至,面對後世詮釋傳世《春秋》的混亂與諸多疑義,也根據這樣的解讀者歷史脈絡,主張:

若《左》、《穀》所傳之經,是舊《春秋》之殘編矣,非孔氏之書。 《左》、《穀》獲之,謬以為孔氏《春秋》,遂穿鑿傳會,大惑後學。34

因此,在朱子對傳世《春秋》不甚肯定的態度與立論基礎上,中井履軒推進一步,更大膽的斷論:

孔氏《春秋》蓋起筆於平王元年也,東遷大事,其間多故,尤要褒貶者,何為曠四十八年,使萬事無統紀哉?今經終於獲麟,是《穀梁》之私言已。《左氏》之書獲麟後二年,後儒所謂補經者,仍是舊《春秋》之遺文,非《左氏》所補。35

他主張孔子《春秋》不復得見,三傳所據當為《魯春秋》舊書殘編,多傅會之釋, 即如《左傳》之續經,亦據《魯春秋》舊史。

中井履軒在「晉之《乘》, 楚之《檮杌》, 魯之《春秋》, 一也」下注云:

《乘》、《檮杌》亦皆寓褒貶者,董狐氏之流可見矣。伹其才識不能純

³²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 15 冊,〈春秋議〉,頁

³³ 中井積德,《孟子逢原》,〈離婁第四〉,頁 341。

³⁴ 同前引。

³⁵ 同前引。

粹,是以其書不足傳耳,皆不能若孔氏《春秋》,而褒貶之義則一矣。36

認為如孟子所論魯史、《乘》、《檮杌》皆寓周世之法,一如《左傳》記載的董狐事蹟,有其褒貶判定,然而即如董狐、晉楚史官之流亦才識不足,不能與孔子《春秋》並論,是以不具傳世價值。雖然如此,他仍肯定諸國舊史遺文中具有與孔子《春秋》一致的褒貶義理,主張舊史褒貶之義雖不足,仍不外乎孔子《春秋》之義,以呼應孟子「『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之論。³⁷ 即使中井履軒部分肯定史官史筆具有周公之法、褒貶之義,仍舊強調它們必定不具有孔子史筆褒貶得以代天子賞罰的效用與價值。

就中井履軒之說,今傳世《春秋》與三傳,僅有史文與孔子《春秋》一致,孔 子義理則已不可再得。同樣的,朱子談《春秋》,也是根據較為可信的《左傳》史 文,並主張:

蘇子由教人只讀《左傳》,只是他《春秋》亦自分曉。且如「公與夫人如齊」,畢竟是理會甚事,自可見。又如季氏逐昭公,畢竟因甚如此? 今理會得一個義理後,將他事來處置,合於義理者為是,不合於義理者 為非。³⁸

見得史文便可理會得義理,又以此義理處置他事,總之以所自見之義理為準,再以 此義理衡定《春秋》、《左傳》所列之事。尤有進者,對於傳世《春秋》,朱子曾 說:

《春秋》書「季子來歸」,恐只是因舊史之文書之,如此寬看尚可。若 謂《春秋》謹嚴,便沒理會。³⁹

並不以為《春秋》經文謹嚴,朱子或早以傳世《春秋》為舊史遺文,不甚重視其價值。比起他所肯定孟子詮釋孔子《春秋》的價值,朱子事實上並不嚴正看待傳世

-

³⁶ 同前引。

 $^{^{37}}$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第 25 冊,卷 8 上,〈離婁章句下〉,頁 267。

³⁸ 朱熹,《朱子語類》,卷83,〈春秋·綱領〉,頁2841。

³⁹ 同前引,〈春秋·經(傳附)〉,頁 2854。

《春秋》,以及三傳的解釋與褒貶義理。由於不完全信任《春秋》經文,亦不甚接 受三傳的詮釋,朱子對於「其義則丘竊取之矣」的部分,主張由解經者自理會之。 換言之,當朱子主張:

此是聖人據魯史以書其事,使人自觀之,以為鑒戒爾。 只是被孔子寫取在此,人見者自有所畏懼耳。⁴⁰

就經解的過程與結果來看,不必以傳文釋意作為解釋的根據,主張使人自見,不必依循、也不必有一定書法、條例的解讀方式,擴大了主觀解釋《春秋》的可能性,也形成詮釋上的開放性,或可視為中井履軒深具個人特質詮釋《春秋》的立論基礎。

朱子論《春秋》基礎在於對孔子《春秋》推崇備至的孟子說,中井履軒不僅服膺其說,甚至提出朱子不能或不敢明說的傳世《春秋》與孔子《春秋》的分別,此為有變於朱子經說者。子安宣邦認為,中井履軒治經特質的基本性格,來自於把對朱子《四書集注》所代表的經書解釋行為的批判性考辨作為經書注釋作業來進行,由此視線形成的思維,即在作為人的思維行為的教說的展開中,分辨出發話者的言語習性以及該時代的言說傾向。⁴¹是以或可說中井履軒對《春秋》作者為誰的不放過,所形成的設想造就其特殊立場,此又為其歷史脈絡解讀中需要關注的層面。下一節將進一步探討:中井履軒由此設想開展其經傳詮釋,進入經傳的詮釋架構與內容時,其具體解經的方法為何?

三、《左傳逢原》之經解與詮釋方法

中井履軒基於其設想的《春秋》觀間架,雖肯定《左傳》傳述舊《春秋》之功,但批評其不符孔子《春秋》處亦多,至於《穀梁》、《公羊》所傳解的《春秋》,更不在他認同之列。他認為《公》、《穀》解經乃為擬傳,皆是仿自《左傳》,是以評價三傳高下,尤以《左傳》為尚,一從文風筆力肯定《左傳》,二則

⁴⁰ 同前引,〈春秋·綱領〉,頁 2833、2834。

⁴¹ 子安宣邦,《江戶思想史講義》,頁 164。

自整體氣象觀之,認為《左傳》尚有淳美之風,或有汪洋鬱蒼之色。中井履軒何以有此評議?若自其思維審之,當在於:一、《左傳》較二傳近於孔子之時,文中具有賞慕孔子《春秋》語。二、為舊《春秋》作解,亦當富有周公之法的遺風,是為文明淳美之象。較之朱子以「《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42 的二分法,中井履軒似乎更能欣賞具有周公遺法且崇慕孔子《春秋》的《左傳》經解。

中井履軒著作《左傳逢原》,卷帙繁重,由《左傳雕題》至《春秋左傳雕題略》,以至於晚年集成《左傳逢原》,後者面目已大異於前者:在前期參考明儒注解,至《左傳逢原》則多削去相關注記,然則基本解釋《左傳》的立場與經解更動不多。此外,《春秋左傳雕題略》大量參考中國學者的注疏如《左傳杜林合注》,其中隋劉炫(546-613)二十四條,明陸粲(1494-1551)約三十七條,最多則為明傳遜(1573-1626),近五十條。劉、陸、傅為規杜之名家,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指:

顧炎武《日知錄》,於《駁正左傳注》後附書曰:「凡邵、陸、傅三先 生所已辨者不錄。」邵者,邵寶《左傳觿》;傅者,傅遜《左傳屬 事》;陸即粲也。蓋炎武亦甚重此書矣。⁴³

諸如朱鶴齡 (1606-1683)《讀左日鈔》,《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指:「是書採諸家之說,以補正杜預《春秋經傳集解》之闕訛。於趙汸、陸粲、傅遜、邵寶、王樵五家之書,所取為多。」 44 顧氏治《杜解補正》也重視陸、傅之說,顯見這也是清初治《左傳》的主要趨向。中井履軒亦以劉、陸、傅諸家之規杜為主要參考對象,與清儒規杜的釋《傳》方向,意有所同,然當中是否有所受容與影響,尚未能知。最後成書的《左傳逢原》富有中井履軒獨特的詮釋視角,以下分為二部分說明:先說明他在經解中所提對傳世《春秋》的看法,其次說明他對《左傳》釋經的批評與意見。

⁴² 朱熹,《朱子語類》,卷83,〈春秋·綱領〉,頁2841。

⁴³ 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 6 冊 (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卷 28,〈經部二十八·春 秋類三〉,「《左傳附註》五卷」條,頁 52。

⁴⁴ 同前引,卷 29,〈經部二十九·春秋類四〉,頁 66。

(一)論《左傳》所傳述的《春秋》

中井履軒主張孔子《春秋》亡於秦火,三傳所據者為魯史/舊《春秋》/《魯春秋》,在具體經解上多有彌縫其說的見解,特別是他也主張《魯春秋》亦秉周公之法,那麼如何判別與評價新、舊《春秋》?面對令後世解讀艱澀、不易的舊《春秋》,何以知其非孔子新削《春秋》?中井履軒承認辨識兩者是有困難的。在疏解《左傳》隱元年「不言出奔,難之也」時,他說:「《春秋》新舊文,無有證左,尤難識別者。」45 依中井履軒之說,孔子《春秋》已不可再得,那麼《左傳逢原》所論《春秋》基本上都是《魯春秋》。

首先,中井履軒認為《春秋》既為記事,即具有史的性質。是如哀十一年《傳》「冉有用矛於齊師」下,其釋謂:「此役《經》不書戰,蓋略之也。《注》 硬執不皆陳之例,拘甚。」⁴⁶ 批評杜預 (222-285) 以例解經,反對過度解釋經文。他認為《春秋》具「從赴辭」之真實性,有其見事明義的特點:

傳聞亦信疑居半者,於赴辭之外,不得擅下一字,此亦避不敏之道也已。經數十年,然後事明,而論定矣。仲尼若筆削《春秋》,此等皆當改正焉,三傳以下,諸儒皆以舊《春秋》為孔氏《春秋》,故其說一無所通。47

經過敘事的開展,事件脈絡便得明晰,而可得其「定論」,由事見義。特別是他進一步提出,《春秋》的「義」,無法由單一事件得其中評判,須經由事件前後長期 敘事因果、脈絡的掌握,方能得之。因此他不認為歷來一字形成褒貶的解經方式是 合理的,而是應當隨事件之開展,具備足夠的時間期程,方可顯見當中之事義。

其次,中井履軒認為《春秋》書法無定例,或多有闕文,有詳有略,不當鑿 求、傅會,歷來注解《春秋》之病,即在深文周納。中井履軒指出:

(僖五年「諸侯盟于首止。」)凡經事,思而未得其解者,闕之可也。 乃鑿求鍛鍊,傅會他事,又立無據之新義,必欲自標以無不解,是注家 之通病,而元凱則入于肓膏矣。

⁴⁵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 15 冊,頁 469。

⁴⁶ 同前引,第16冊,頁18。

⁴⁷ 同前引,第15冊,〈昭公元年〉,頁612。

(文二年「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大夫之伐,或詳或略,《春秋》書法,無定例也。《註》多言從告辭,得之。⁴⁸

他認為《春秋》當無定例,肯定杜預以「從告辭」的立場說明事件內容。

如同朱子不接受書法凡例的解經方式,⁴⁹ 中井履軒對例說亦多不表認同。然而事實上,中井履軒仍不可避免的以「例」說明《春秋》的可能書寫方式。宣元年《春秋》載「公會齊侯于平州」,《左傳》解釋為魯「會于平州,以定公位」。⁵⁰ 當時魯文公有二妃,長妃齊女為哀姜,生子惡及視,次妃敬嬴,生子俀。當時襄仲結合敬嬴勢力,文十八年《傳》:「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⁵¹ 指的就是襄仲請立公子俀為魯君,為叔仲所阻,後請於齊侯而許之。因此,魯宣公是因齊侯所許而得立為君,是以孔《疏》謂:「齊非侯伯,而得公位定者,縱非侯伯,乃是彊鄰,既得與會,即為黨援,晉若討魯,齊必救之,於是晉國竟不伐魯,是由會齊而公位遂定也。」⁵² 指由會齊而定宣公之位。中井履軒則認為杜《注》說不符當代已失禮至極的政局,而以與諸侯會盟為利害之故,他於《傳》載「會于平州,以定公位」下論道:

會以定位,亦是當時之利害已,於禮無干涉。於《春秋》書法尤無所係。其篡立者,既享國,而後其臣子殺之,則為弒,固其義也,非列會之故,其有討賊之義者,則雖列會,不以為弒,是《春秋》之例也。 《注》謬。53

此條中他認為的《春秋》之例有二:首先,篡立為君的君王,後為臣子所殺,本即書「弒」,「固其義也,非列會之故」,也就是中井履軒接受篡立者為君的事實,

49 朱熹云:「近世說《春秋》者太巧,皆失聖人之意。又立為凡例,加某字,其例為如何;去某字,其例為如何,盡是胡說。」朱熹,《朱子語類》,卷 55,〈孟子五·公都子問好辯章〉,頁 1804。

52 同前引,卷28,〈成公十六年〉,頁904。

⁴⁸ 同前引,頁 507、533。

^{50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卷 21,頁 675、677。

⁵¹ 同前引,卷20,頁660。

⁵³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15冊,頁545。

是以主張書「弒」,與是否會盟諸侯無關;其次,中井履軒認為:「其有討賊之義者,則雖列會,不以為弒,是《春秋》之例也。《注》謬。」他進一步解釋當中判斷的理據:

逆旅主人,謀殺旅客,獲多財,懼於發露得罪,乃大買酒脯而觴於御人,又分之以金,以請相隱。卿人許諾,於是僥倖得金,如此者何如? 豈非一鄉皆賊乎?何禮義格法之有?元凱寧以此為《春秋》之例與?凡 人生長於衰亂之世者,慣習於膩垢而弗辨乎?禮義往往如此,可憫夫。54

他以賊人害命、行財以飾非過為例,認為春秋為衰世,本就昏君、亂臣賊子為虐,是以當中種種行事,不得以禮、法說明之,僅得以為利害所趨而交相為賊。由此,「弒」本是殺君之舉,與君是否以篡立而得位無關。第二例,中井履軒所論的是《春秋釋例》「公子留、莒展輿書名者,篡弒而立,未列於會也」的說法。履軒以公子留、莒展輿雖是經弒君而立,然所弒之君暴虐,是以他稱之為「有討賊之義者」,不以之為弒。換言之,杜預主張:「諸侯即位,上有王命,次則列國以為班,然後成君。故凡不受先君之命者,雖已踰年,不與諸侯會而出奔,皆不稱爵,此古之常制。」55 即位之君要獲得天下的承認,首先要由天子任命,其後透過諸侯會盟,方得「成君」。中井履軒不同意杜預說,他的評判標準在於所弒之君若為不義,那麼弒君篡立者即具討賊之義,尤其亂世之中,當有既不得天子任命,更不必透過與諸侯會盟得到承認的權宜之法。此處中井履軒反對杜預說例,卻又提出以被弒之君義與不義判定《春秋》之書法:「其篡立者,既享國,而後其臣子殺之,則為弒,固其義也,非列會之故,其有討賊之義者,則雖列會,不以為弒,是《春秋》之例也。」

此外,他還提出:

(宣八年「有事于大廟。」)有事者,《春秋》之恆例,此雖為繹發之,何略書之有?

(昭元年「取鄆。」)取者,言易也,是《春秋》之例,未有論兵之加

-

⁵⁴ 同前引。

⁵⁵ 杜預,《春秋釋例》(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乾隆中刊武英殿聚珍本),卷 3,〈王侯夫人出奔例〉,頁 78。

否者,《注》臆斷,不可從。 (昭二十六年「戰于炊鼻。」)小事不書,《春秋》之例也。⁵⁶

對經傳在曆法上的記載,他認為:

(宣十二年「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凡閏月記事,其月 而無日者,書閏。如興作之類,是也。及不告朔之類,若書日者,皆領 於本月,不別出閏,是《春秋》之例也。⁵⁷

或於災異之象,他指出:

(昭四年「大雨雹。」)凡非常者,書于策,《春秋》之例也。58

在記載國名時,他亦指:

(定四年「吳入郢。」)吳楚辭略,《春秋》之例也,不可深求焉。 (定十四年「於越敗吳于檇李。」)凡吳楚之事,略文,《春秋》之例 也,《注》鑿。

(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地〔池〕。」)吳稱子,爵也,正與楚同,楚未嘗去僭號,而《經》每稱楚子,是常典也。此何必問吳之去僭號與否。《注》蓋據《國語》也,然《國語》唯去王云爾,仍稱吳公焉,未稱吳子也,其不可據,亦明矣。59

他同意且接受《春秋》載事於吳、楚兩國不同於中原諸國,包括吳、楚事略,稱之 為「子」,其原因在於「子」為吳、楚爵位,而反對杜《注》稱「吳子」為貶其僭 越之書法。中井履軒主張稱吳、楚為「子」固為《春秋》之例,本史官慣用之書記 方式。他也認為:「《傳》承《經》之衍文,而不能刪正,隨文生解,是《左氏》

⁵⁶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15冊,頁549、612、645。

⁵⁷ 同前引,頁551。

⁵⁸ 同前引,頁619。

⁵⁹ 同前引,第16冊,頁4、10、19。

之過也,《注》不足言。」「凡解《經》,尤忌拘泥。且《傳》例亦其概略已,不得死守以失《經》旨。」⁶⁰ 並不完全反對《春秋》具有書法凡例,反對的其實是《左傳》、杜預以書法解經。

(二)駁斥《左傳》所釋《春秋》書法

對於《左傳》成書時代與作者,中井履軒在閔元年《傳》「公侯之子孫,必復 其始」下謂:

作《左傳》在三家分晉之後,故云。然不明言之者,以事在春秋之後也,頗類乎竭後。此亦《左傳》非丘明之一證。莊二十二年,陳完之 占,當參考。⁶¹

畢萬先祖為文王庶子,封於有畢,後四百年,西戎入侵,滅其宗廟,公族淪為平民。《左傳》所記述者,在畢萬投向晉獻公前的占卦,筮官辛廖以為吉,後世蕃昌,未來當可回復到先祖原有貴族地位。後來,即如筮官所占,畢萬第三代魏絳為晉國六卿,第四代魏舒為晉國正卿,至第七代魏斯即魏文侯,三家分晉後為魏國,一如筮官所言。中井履軒認為,此記述與莊二十二年陳完之占情態類似:陳完為陳厲公之子,後出奔至齊,至陳完八代孫田成子已為齊國權臣,往後即取代姜姓呂氏之齊國。由這兩件占卜應驗之況,中井履軒認為《左傳》成書至少在三家分晉之後,由此更可知非成於《論語》所提的左丘明之手。透過占卜準確與否判定《左傳》成書可能時代,固有其理,然占卜準確不代表成於後,同時只透過占卜一事判斷成書年代,論據或嫌不足。

進一步就其「解讀者的歷史性」所形成對經典的認知來看,中井履軒既認為《左傳》所傳釋舊《春秋》來自周公之法,非孔子之法,是以對《左傳》、杜《注》論解經書法多所駁斥。如於宣五年《傳》「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下,中井履軒謂:

《左氏》誤視舊《春秋》以為孔氏《春秋》而傳之,姑舍之,此且就《春秋》成文,釋其義而已,未言及褒貶也。《左氏》作傳,其實不能

⁶⁰ 同前引,第15冊,〈襄公三十年〉,頁609;〈襄公十八年〉,頁587。

⁶¹ 同前引,頁 501。

辨識《春秋》舊文,與筆削新文也。62

指出《左傳》將舊《春秋》視為孔子《春秋》,直言其義而已,並不具褒貶之意。 於隱元年《傳》「夷不告,故不書」下指出:

書不書,名不名,凡論《春秋》書法之文,以論周公之法,則可矣。 《傳》則以語孔子《春秋》也,此《傳》中第一惑矣。勿深講,他並放 [做] 此。⁶³

凡《左傳》所論書法,作「書」、「不書」、「名」、「不名」皆為《魯春秋》, 僅可說源自周公之法,斷不能視之為孔子《春秋》。

又如成二年《經》「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左傳》載同年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⁶⁴ 並解釋何以《春秋》未記載卿之名,乃由於「匱盟」,即私下盟會,是以不記。《春秋》也沒有記蔡景侯、許靈公,則在於他們乘坐楚國戰車,失去應有之位格。杜預注《左傳》謂:「公與大夫會,不貶嬰齊者,時有許、蔡之君故。」⁶⁵ 將《經》書嬰齊,歸之於許、蔡君亦與盟會。對此中井履軒則謂:

蔡、許之君雖在焉,不書于策,何干於嬰齊之貶否。《註》謬。《春 秋》雖有周公之法,而魯史受而書于策者,非一手,豈無小出入哉。所 謂《傳》例,亦其大概耳,不得死守作硬說。⁶⁶

事實上《左傳》未論《經》書公會嬰齊於蜀一事,杜預其實參考《公》、《穀》的 貶抑說,⁶⁷ 中井履軒直接批評杜《注》為「謬」。同時,中井履軒認為《春秋》 為魯史,為承周公之法而書於策者,所以既為抄錄,當中產生疏漏、出入,也是合

63 同前引,頁469。

⁶² 同前引,頁 548。

 $^{^{64}}$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卷 25,頁 790、813。

⁶⁵ 同前引, 頁 790。

 $^{^{66}}$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 15 冊,頁 557。

⁶⁷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下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頁 766。

理現象,是以不必拘泥於經文所書,後世視之為書法,甚而形成傳文釋例之說,實不恰當。對於《左傳》解釋經文文辭異於史記之書寫,以經文載錄疏略為由,說明兩者出入之故,反對當中具有書法、書寫之例。

此外,於僖十九年《經》「宋人執滕子嬰齊」,中井履軒指出:

魯人受告辭,商量而書于策,是之謂周公之法矣。若皆隨告,而不取舍 焉,是《春秋》無權衡也,亦何周公之有?

書名與不書,是《春秋》之大權矣,無不以名為義之理。《傳》例不及 于此者,是《傳》文之粗漏,不當據生解。⁶⁸

認為魯史中有承於各國告辭的部分,然而書於策的文字,不當完全同於告辭,當中應有所取捨,以顯《魯春秋》所承周公之法的權衡。因此,他認為書名與否,當是《春秋》權衡所在,《左傳》說例並不及於此處,以之為傳文疏漏。此處中井履軒又認為書名與否承自周公之法,為《春秋》應有的權衡。然而中井履軒此處主張,卻又與前一例矛盾,顯然他在解釋《春秋》書法時,仍接受將義理設置於書名與否的書寫體例中。換言之,名與不名,是解釋《春秋》義理難以避免的方式,所謂直書其事而明其理的解釋之法,當中有此轉折,便有失其欲以直觀方式掌握《春秋》之義的基本立場。特別是書名與不書名,失去傳文解釋的佐助,欲理解簡煉的經文,實際上極其不易,或者這也是中井履軒論三傳所釋《春秋》為舊《春秋》,而非孔子《春秋》的根本原因之一。

中井履軒主張,《左傳》傳解者非孔子《春秋》,雖秉承周公之法,可取者僅為記事部分,當中不具褒貶之意,是以《左傳》論書法者皆不可取,即使舊《春秋》有所書法,亦為周公之法,不能將之視為孔子之法;《左傳》傳例所釋書法不可信,更不可將之視為孔子《春秋》之意。因此,當他進入具體經傳注解,不得不接受書名與否的書法存在時,仍大量抨擊《左傳》的書法解釋。於宣二年《傳》「晉靈公不道〔君〕」,他指出:

- 《傳》唯記事而已,無意於論書法,《注》鑿。
- 《注》「稱國以弒」句,大謬。魯史記他邦之事,必先稱國,事無善惡

⁶⁸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 15 冊,頁 515。

也, 豈可以此為書法哉?69

雖著重《左傳》記事,然所論書法皆不可取,實與朱子謂「《春秋》之書,且據《左氏》」、「《春秋傳》例多不可信。聖人記事,安有許多義例?如書伐國,惡諸侯之擅興;書山崩、地震、螽蝗之類,知災異有所自致也」⁷⁰ 的論調相呼應。

中井履軒釋莊二年《傳》「『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書,姦也」謂:

魯史唯記魯之姦也,何論齊之姦也?71

反對《左傳》解釋特書姜氏與齊侯會於齊國的禚,因為姜氏本齊人,會齊侯於何處,當載於齊史,中井履軒認為魯史不必記載。然而姜氏既為魯桓夫人,與齊侯之會後續影響重大,魯史記此不合禮之會為「姦」,意近《左傳》所載管仲之語:「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奸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⁷² 此間的「姦」之意,也如《管子·八觀》「民貧則姦智生」⁷³ 的狡詐之意,魯史書此會,亦有其合理處。由此亦得見,中井履軒對於各國史書的書寫內容亦有一假定:書本國之史,不書他國之事。另一方面,他認為《左傳》成書的資料、史記,多參考他國史記,如隱元年《傳》「有蜚,不為災,亦不書」,記當年有蟲害,但不成災,是以《春秋》不載。中井履軒謂:

不為災之蜚,雖《傳》亦不當舉。譬如大水,不傷田稼,不漂廬舍,何 足言哉?《左氏》蓋急於示例,故致此煩瑣耳。

凡《左氏》所采摭,諸國記載皆在焉,豈特魯之簡牘?簡牘之外,魯國中豈必無記載?《左氏》作傳之時,孔子《春秋》尚不至于乎。況《春秋》之旁記簡牘,豈可必得哉?簡與策,文皆從竹,恐不當作兩物。其說□難從,蓋後人之臆度。74

_

⁶⁹ 同前引,頁 546。

⁷⁰ 朱熹,《朱子語類》,卷83,〈春秋·綱領〉,頁2837、2835。

⁷¹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15冊,頁488。

 $^{^{72}}$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卷 13,〈僖公七年〉,頁 401。

⁷³ 葉昀、《管子集解》上冊(上海:廣益書局、1936)、卷 5、頁 65。

⁷⁴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15冊,頁469。

對照《春秋》未記的經文,《左傳》既載有蟲害,其採錄資料必不僅止於魯國簡牘 史記,還包括各國史記,甚至是魯史其他記載,所以有不同於經文的記錄。然而 《左傳》何必有此指稱?中井履軒認為當《春秋》記述之時,不見得有豐富史記資 料,這樣的指稱,既不為災,僅是《左傳》所增添的沒有意義的說法而已。中井履 軒係針對杜《注》載「莊二十九年傳例曰『凡物,不為災,不書』。又於此發之 者,明傳之所據,非唯史策,兼采簡牘之記」75之例,及簡牘說法而發,不同意 其中有書法凡例,亦不認為簡牘、史策為兩物。然《左傳》參考其他史記資料載記 說明《春秋》所未載者,有其合理處,中井履軒同意此說,卻又認為孔子《春秋》 未及於此間史記,及簡、策皆從竹,故不當為兩物之說等說法,實不足以說明《左 傳》、杜《注》的不合理處。回過頭來看中井履軒對春秋時史書的假定前提,他主 張魯史當限定於記載魯國之史,是以認為解釋魯史的《左傳》乃參考多國史記而 成。然而中井履軒以魯史僅記魯國之事的前提講述魯史、《左傳》內容,出於設想 者多,有實據者少。他同時據此前提認為魯史不當記載齊姜之事,然齊姜為魯夫 人,其動靜影響魯國至深,亦不當將她的行止記述視為他國史記,因此中井履軒於 此,恐指責太過。猶且,《左傳》參考多國史記以對照魯史之空缺,此亦不妨其所 謂周公之法的成立,然中井履軒仍不同意此為魯史凡例。

再如昭二十三年《傳》「書曰『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言使人也」條,此事 起於邾因借道武城與魯人衝突,邾人於是向當時霸主晉國控訴,接著魯大夫叔孫婼 前往晉國,竟遭晉人扣押。《左傳》解釋「行人」即為使臣,強調使臣為晉所扣押 一事。中井履軒指出經文書法記載、傳文解釋皆不合理:

《經》書法可怪,而《傳》尤可怪。

固魯事也,然以武城,則叔孫受罪,其敵當也。敵當之人,往理其愬,何使人之有?⁷⁶

他認為此事起於邾人借道魯地武城,兩國嫌隙而造成叔孫婼受囚於晉,期間晉與邾同聲一氣,所以叔孫婼立場本與兩國相悖,故不當言「使人」。然而,魯派叔孫婼往晉,無論魯晉立場如何相對,來使仍不改其「行人」之名,這是《左傳》說明《春秋》載記時的規制,可見當時尚有循禮書記的筆法。若由中井履軒說,此際各

^{75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卷2,頁70。

⁷⁶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15冊,頁641。

國禮制皆崩壞腐朽、不可聞問,以至於行事、載記的基本原則皆失時,亦不合中井 履軒自身肯定《左傳》記載實史的判斷與評價。

在僖二十九年《傳》「卿不書,罪之也」,中井履軒謂:

未知罪所在,蓋《左氏》之謬說云。77

《左傳》此條說明魯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經》之所以不書,原因在於:「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⁷⁸ 大夫不應與公、侯會盟。中井履軒之所以不同意《左傳》之說,或因其以為禮已不行於當世,《左傳》與《春秋》記載不符實際。然而,《春秋》既有如中井履軒所說的周公之法,那麼便有禮的應對與記實、權衡。若以《春秋》為記實,那麼周公之法之遺便不能、或不易存在《春秋》中,《左傳》所釋《春秋》書法便不符實際。相對的,中井履軒既以《春秋》有周公之法,傳解亦承之,那麼就必須接受《左傳》以禮法規範、說明《春秋》的記事原則/書法/凡例。就此而言,中井履軒實際上無法徹底否定《左傳》與舊《春秋》的記述內容與書法。即使如此,中井履軒仍大量批評《左傳》對書法凡例的說明。以《左傳》論及傳世《春秋》書法之「稱」與「不稱」為例,成十四年魯大夫宣伯到齊國迎接齊女,《傳》曰「稱族,尊君命也」,以《春秋》稱宣伯族名,出於尊君之命。中井履軒於其下表示:

叔孫僑如,稱族其常也,季孫、孟孫皆然,非尊君命之故,此《左氏》 之謬解,起於下文舍族。⁷⁹

他主張《春秋》稱族是平常書法,並認為《左傳》有此稱族的書法說明,是因為同年九月《春秋》書「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未稱族,然而中井履軒卻未能說明何以《春秋》同一年有稱族,亦有不稱族的書寫。若依中井履軒之見,既以稱族為常,那麼九月不稱族,應為舊史疏漏。與中井履軒不信經、不信傳的立場適成相對,龜井昭陽在全然信任經傳的立場下,便主張:「如稱族、舍族亦一字、二字,

⁷⁷ 同前引,頁 528。

^{78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卷 17,頁 530。

⁷⁹ 中井積德, 《左傳逢原》, 《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15冊,頁567。

而義則廣涉。」接受九月《春秋》舍僑如族名而不稱叔孫,係出於尊重齊姜,認為稱族與舍族,《春秋》皆有其意,完全接受《左傳》論《春秋》「微而顯」的評議。⁸⁰

再看中井履軒論「不稱」書法。於莊元年《傳》「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 他指出:

《經》不書即位,蓋君殺國亂,不行即位之儀禮也,《傳》乃言不稱即位,是實行即位禮,而《春秋》故不書也。恐《左氏》之妄耳。《注》不忍行禮,似得《經》旨,然非所以解《傳》文。凡此之類,皆始於《左氏》之傳會,而成於元凱之回護。學者不可弗擇焉。⁸¹

不書即位有兩種狀況:一為實際上未行即位之禮,中井履軒即持此見,認為當時桓公被害,莊公於亂中即位,不行即位之禮亦屬正常;二為有即位之禮,卻因故不書,《左傳》持此見。他認為《左傳》、杜《注》所釋相扞格,如杜《注》稱「莊公父弒母出,故不忍行即位之禮」,此不合《左傳》實即位而不書的意思。中井履軒同意杜《注》不忍之說,而以《左傳》之說傳會。中井履軒在此眼光極為犀利,指出《左傳》釋文與杜《注》意有衝突之處,憑其識見否定《左傳》、肯定杜《注》,後世如安井息軒、竹添光鴻都沿襲杜《注》,⁸² 其實也可以說是接受中井履軒的判定,而否定《左傳》之意。然亦有立場與中井履軒不同者如龜井昭陽,承其父《左傳考義》之說指出:「杜何以知其感公意而還乎?案杜屢為猜說屢窮,未知何心耳?」⁸³ 蓋杜《注》稱「姜於是感公意而還」,⁸⁴ 的確未見於《左傳》之述。杜預何由知之?南冥、昭陽父子疑杜《注》,反而言之在理。

中井履軒批評《左傳》,實來自於他以傳世《春秋》為《魯春秋》、認為其僅具周公之法的書法的視角,幾乎否定《左傳》與杜《注》所釋書法,如其論成十八

⁸⁰ 《亀井南冥·昭陽全集》刊行会編纂,《左傳纘考》,《亀井南冥·昭陽全集》第 3-4 卷(福岡:葦書房,1978),卷13,頁474。

⁸¹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 15 冊,頁 488。

⁸² 安井衡,《左傳輯釋》上冊(臺北:廣文書局,1987),卷3,頁2;竹添光鴻,《左氏會箋》第 1冊,頁235。

^{83 《}亀井南冥·昭陽全集》刊行会編纂,《左傳纘考》,卷3,頁120。龜井南冥歿於1815年,作《左傳考義》,中井履軒歿於1817年,成《左傳逢原》,兩者年代相當,就此可以說履軒與龜井父子於此間問題皆具敏銳覺察。

^{84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卷 8,頁 249。

年《經》「鄭人侵宋」,以「《傳》文不謹嚴,侵伐皆通用,無文例也。故《經》、《傳》異文者比比,《注》輒臆度生解,皆非」;昭三年《傳》「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中井履軒亦以「《左氏》發例,元無定準,《注》舉中示例,鑿甚」;或定十四年《經》「邾子來會公」,亦指「《春秋》文法無此例,大可疑」⁸⁵ 等等。此外,即使以周公之法得以開解《左傳》釋例之說,中井履軒亦常予以否定,如僖元年《經》:「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傳》釋:「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⁸⁶ 以凡例釋經,中井履軒於此主張:「凡文法,於周公之法無礙者,亦任史官之筆矣,不必一一責定例,勿苛求。《注》於文,不可言諸侯師,不可曉,定是杜撰。」同年《傳》解釋《經》,載「諱國惡,禮也」,中井履軒亦以之「是舊《春秋》之例然耳,不必周公之法。夫周公,豈逆為國惡立法哉?若孔子《春秋》,未知其何如也,勿妄啟喙」,予以駁斥。⁸⁷ 然而周公之法與孔子《春秋》書法的界限為何?中井履軒欲視傳世《春秋》為全然的魯史,是以論定《左傳》所釋書法多過其實,但是他又以周公之法,試圖開解他所肯定或否定的部分傳世《春秋》書法,此便開一立論之裂口——何以為限?何以為據?此又為中井履軒說模糊、其論無法徵實的根本原因。

相對於中井履軒反對《左傳》多釋文解經,龜井昭陽則持全然信任《傳》文的立場,如昭十五年《左傳》記梓慎預言,以祭祀將有災禍降於主持祭祀者上,當日叔弓主持祭祀,「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亦即叔弓驟死,於是撤樂,完畢典禮。中井履軒於此條評之謂:

《經》直書其事,而譏意存于其中,《傳》曰「禮也」,恐失《經》旨。

君喪股肱,何痛如之?祖靈亦必為此惻然,輟祭可也。88

認為君王失去叔弓此等重要大臣,甚至當中止祭祀,而主張《經》載此事,寓有譏意,與《傳》稱禮也不相符合。其說然否?此說龜井昭陽有辨,其謂:

⁸⁵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 15 冊,頁 571、619;第 16 冊,頁 11。

^{86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卷 12,頁 365、368。

 $^{^{87}}$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 15 冊,頁 504。

⁸⁸ 同前引,頁634。

《公》、《穀》皆云君在祭,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禮也。《左氏》無是說,胡引〈檀弓〉,(衛有大史柳莊,寢疾。君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凡祭而以聞不可也,得之。益知《左氏》古而《公》、《穀》汙也。⁸⁹

引〈檀弓〉所載,見《左傳》論說有據。相形之下,中井履軒以意度之,徵實不足。

綜上所述,中井履軒雖否定《左傳》的解經效用,仍看重其史實記述,在理論上肯定其具有周公之法之遺,但是在實際經解上,其實又不甚接受與肯定《左傳》述史的價值。特別是《左傳》述史,必定涉及作者視角,作者視角亦密切關涉史事的意義與評價,以至於極具價值意味的「孔子曰」、「君子曰」與「禮也」、「禮經」等評述,中井履軒皆予駁斥。同樣的,對於述史,引用「孔子曰」、「君子曰」,以及論書法等,朱子皆予否定,⁹⁰是以就中井履軒治經理念與方法,結合其實際經解,或可視其《春秋》學為朱子《春秋》說的進一步發展與深化,其經學觀以至於後續效應,為朱子《春秋》說影響所及,在日本重大的迴響。

四、以《春秋》詮釋為方法的觀察:幕府制度下的君臣思維

中井履軒批判傳世《春秋》與《左傳》,有其承於孟子《春秋》學,期待「使 亂臣賊子懼」效用,使其判論頗具嚴厲、殺伐決斷的意味,曾謂:「《春秋》書法 無定例也,……豈必有貶意哉?」⁹¹ 不僅如此,亦有其日本歷史背景下的抉擇與 判斷。《左傳》載述吳季札之行有其固有視角與意義指向,偏向準以先王之道,姿 態順服的臣道;《春秋》記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左傳》引述孔子之語

^{89 《}亀井南冥‧昭陽全集》刊行会編纂,《左傳纘考》,卷 23,頁 236。

⁹⁰ 朱子謂:「左氏見識甚卑,如言趙盾弒君之事,卻云:『孔子聞之,曰:「惜哉!越境乃免。」』如此,則專是回避占便宜者得計,聖人豈有是意!」「夫子作《春秋》,征只書征,伐只書伐,不曾恁地下一字。如何平白無事,陳魚不只寫作『陳』字,卻要下個『矢』字則麼?『遂往陳魚而觀之』這幾句,卻是左氏自說。據他上文,則無此意。」「左氏疏脫多在『君子曰』,渠卻把此殃苦劉歆。」朱熹,《朱子語類》,卷83,〈春秋‧綱領〉,頁2839;〈春秋‧經(傳附)〉,頁2852;卷123,〈陳君舉〉,頁3864。

⁹¹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 15 冊,〈文公二年〉,頁 533。

指出,實際上為晉文公不敬天子「以臣召君」之行。此二處中井履軒有其據於日本政制與國情的解讀,展現其異於中國的域外視角所詮釋的君臣觀。

(一)評議延陵季子之行

吳國在春秋為邊夷小國,《春秋》在魯襄公之後屢載吳國之事,不甚符合一般 《春秋》記事聚焦中原諸夏之國、鮮載小國的記載原則。《左傳》亦然,襄二十九 年除長篇記述吳季札觀周樂之外,也詳載公子光弒君篡立後,季札對為臣之道的說 明與實際表現;中井履軒於此兩處皆有關注,評議《左傳》所述季札事蹟與行為。

襄二十九年季札出使魯國,《左傳》記載季札聆聽各地域樂曲講述周史,自建國以至衰敗的歷程與各世政風,⁹²分觀〈風〉歌詩、觀舞二部分。觀〈風〉一論〈周〉、〈衛〉、〈王〉、〈鄭〉,這一部分述周代經周文王肇基,周王初治之憂思與勤政,至平王因犬戎之離亂,致寓有亡國之音之歷程。如論二〈周〉詩歌為文王之遺,季札稱之:「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⁹³盛讚文王之德。雖然當中猶有殷紂遺聲,未臻完美,然而文王勤勞政事,是以未聞亂世之怨聲。當中又可見季札崇慕文王周德,如論〈小雅〉謂:「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意同〈周〉樂,於商紂之虐,雖怨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意同〈周〉樂,於商紂之虐,雖怨不言,一心歌頌文王之德。再者,論直陳王事之〈大雅〉,季札稱頌詩歌聲調宛轉而結構端莊,乃文王之德之教。論〈周頌〉讚美文王之德,〈魯頌〉頌魯公之能,此又承自周公德風。論〈商頌〉述成湯之業,季札盛讚:「至矣哉!」以文王、周公「盛德之所同也」。《左傳》長篇記述季札觀周樂,表述季札追懷古代聖王德風、推崇三代文德之教、溫文賢德的形象。中井履軒肯定此段《左傳》評述,其謂:

當時列國之人,皆能賦詩矣,必皆有《詩》本也。況季札賢而好學,若《三百篇》,蓋莫不誦習。但其鄙僻,聲調或有不備焉。魯者,禮樂之國,冠絕於諸國,故至魯請觀焉,復何容疑?《注》有天子禮樂,是襲漢儒之謬,不可從,但其僭者則有之,亦非季札所主。94

⁹² 黃友棣,〈《左傳》的"季札觀周樂"〉,《珠海學報》,10(香港:1978),頁 55-84。

⁹³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下冊(臺北:洪葉文化,2015),頁 1161。下引觀〈風〉、觀舞文 句出自頁 1161-1165。

⁹⁴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15冊,頁606。

接受《左傳》對觀樂一段的史實記述,與所透顯的季札人品,賢而好學。當中並辨別杜《注》襲取漢儒之說而不合理者,是為中井履軒之特識。他解釋《傳》文「為之歌〈小雅〉,曰:『……猶有先王之遺風〔民焉〕。』」指出:「先王謂周文、武、成、康也,非殷王。」95 詮釋立場基本上與《左傳》所述的季札形象與事件一致。

然而昭二十七年吳公子光弒君篡立得位之後,季札為公子光父執輩的賢臣, 《左傳》記述季札接受此一事實,表示:「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 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 之,先人之道也。」之後「復命哭墓,復位而待」。⁹⁶ 季札依禮向已逝之吳王僚 復命,然後歸復本位,從事新君。季札守先人之道,即在其深慕文王德化之風;不 尚武伐,與其讓位、守節、不討弒君自立者、「哭墓復位」的形象,相當一致。⁹⁷ 但是,中井履軒卻不認同此處季札行止,而以季札之言「渾沌無辨,僅以免於禍而 已,非所望於賢者」,⁹⁸ 認為季札不能辨是非之義,以之:

[先人之道也,]言先世以來,所行之故事也,非以咎先父。 縱力能討之,亦不肯討,是季子之行也,所以闔閭行弒,亦曾不忌憚於 季子也。《注》謬。

季子不討不亡,仍事於闔閭,是過於溫柔者,於君子中正之道,卒有所 亂,不可以為法,勿作回護解。99

季札以先人之道作為其行事的依據,是以即使可以討闔閭(即公子光),仍不願討伐。中井履軒以「過於溫柔」論之,而且認為有傷、有亂於君子中正之道,這也是闔閭行弒無所忌憚的原因。其說近《公羊》評季札「弱而才」之論。由此可見,《左傳》所論「先人之道」雖為季札所依循,但不符「使亂臣賊子懼」的期待、要求,是以不能得君子中正之道。這實際上也是《春秋》、《左傳》不同於孟子與中井履軒之說的最大差異點。也就是說,中井履軒將《春秋》之春秋時況等同於孟子

96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下冊,頁 1484-1485。

_

⁹⁵ 同前引。

⁹⁷ 宋惠如,〈論周、漢典籍中季札形象的轉變:以《三傳》、《史記》為中心〉,收入何修仁等主編,《明誠贊化——岑溢成教授榮退論文集》(新北:鵝湖月刊社,2017),頁 33-64。

 $^{^{98}}$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 15 冊,頁 647。

⁹⁹ 同前引。

戰國時況,然春秋之時,孔子仍主「吾從周」、「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晚年方得「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¹⁰⁰ 之歎;由年代來看,孔子生 (551 B.C.) 至孟子卒 (289 B.C.),仍間隔約二百六十年,更不用說《春秋》始述魯隱公 (c. 722 B.C.),與孔子時代又有約一百七十年的差距。是以所謂「先王之道」是否如中井履軒所主張,俱滅於平王東遷之時,實有待商榷。若此,中井履軒以孟子較為後起的價值標準論議春秋時王或行事,以其《春秋》論述作為評價傳世《春秋》的標準是否恰當?當深加考慮。¹⁰¹ 或者,中井履軒有其不同於中國國情的君臣思維,尤可見於下一則經傳注釋。

(二)評晉文公「以臣召君」之行

僖二十八年《經》書「天王狩于河陽」,《左傳》解釋載:「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¹⁰² 當中的君臣倫理觀透過《春秋》諱書、《左傳》直書,以及引孔子之語慎重說明,有其一定的指向。然而,中井履軒偏向晉文公一方,認為晉文公有其不得已,為之彌縫解釋。

中井履軒在《春秋左傳雕題略》與《左傳逢原》中所述略有不同。在《春秋左 傳雕題略》中,其解釋較簡略,釋「使王狩」謂:

晉侯使王狩,蓋出於無意,不當作詭譎掩醜之為。其書狩而不書召王, 是自聖筆之權衡矣,非晉侯意所及。¹⁰³

認為文公使王狩,非有意為之,所以不至於受《論語·憲問》「晉文公譎而不正」104

¹⁰⁰ 程樹德撰,程俊英、蔣見元點校,《論語集釋》第 1 冊 (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6,〈八 (付下〉,頁 182;第 4 冊,卷 34,〈陽貨上〉,頁 1194;第 2 冊,卷 13,〈述而上〉,頁 441。

¹⁰¹ 朱子在此的立場亦是反《左傳》之說,其謂:「季札辭國,不為盡是。」或「問:『季札觀樂,如何知得如此之審?』曰:『此是左氏妝點出來,亦自難信。如聞齊樂而曰「國未可量」,然一再傳而為田氏,烏在其為未可量也?此處皆是難信處。』」朱熹,《朱子語類》,卷 83,〈春秋·經(傳附)〉,頁 2863。中井履軒立場呼應朱子之說。

^{102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卷 16,頁 508、525-526。

 $^{^{103}}$ 中井履軒,《春秋左傳雕題略》第 2 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日本弘化三年 (1846) 唐津廓然堂藏版),卷 2,頁 13 。

¹⁰⁴ 程樹德,《論語集釋》第3冊,卷29,頁979。

之評。中井履軒同朱子《四書集注》釋此章,未以《左傳》記述說明晉文公的「譎而不正」。其次,中井履軒認為書狩而不書召王,是孔子聖筆權衡,他不反對晉文公以臣召君的不合理/禮,主張晉文公召君實為無意之舉,回護其行。同時,釋《左傳》「言非其地也」,中井履軒謂:

且明德也,非狩之地晉云爾。非有失地之諱,晉侯無闕,不當言隱,召君非禮也。然晉侯之召,亦非非禮之召者,所謂權也。故書法委曲矣, 非明黨隱蔽之類,《註》失竅。¹⁰⁵

即使召君非禮,亦是權變。他認為此際書法「委曲」,並非批評晉文公。至《左傳逢原》,中井履軒回護立場更堅定,說法也更為積極:

此出於晉侯之好意,不當全作詭譎。

是時,周室衰薄,禮物不備。晉侯如率諸侯而朝于周,則館舍不能容焉。凡百供給,周人不能辨焉。況朝儀有典章,必不可廢敷。周人安能支吾焉?徒益困弊耳,是萬萬不可為之事矣。如野外,禮儀簡省,文物典章,都不論焉,晉與諸侯,無別設施,而無困弊於周室,所以召王。又權時勢,晉侯如率諸侯,而朝于周,是為碎霸之腦矣,雖有尊周之美,而晉之權益輕,不足以鎮諸侯。諸侯離心,霸功廢矣,文公必弗為焉。106

認為晉文公此時為免傷周室物力,耗費不貲,是以倡議召王,目的乃在率諸侯朝周 以尊王。再者,中井履軒認為之前夏時踐土之會,與此時溫之會的性質一樣:

是歲夏,王如踐土,冬如溫,其義全同,不當別解《經》不書者,無名故也。其下並書公朝于王所而已。是自記魯事也,非記王事,此下書狩于河陽,是自別項,狩有可書,河陽非其地,不可弗書,此與如溫,無干涉。

••••• 0

¹⁰⁵ 中井履軒,《春秋左傳雕題略》第2冊,卷2,頁13。

¹⁰⁶ 中井積德,《左傳逢原》,《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經部第 15 冊,頁 527-528。

以踐土為王自往,則溫亦王自往也,以溫為召王,則踐土亦召王也,踐 土無狩而不書,獨何也?

二役,並周晉相議,而後王往,何論其發言之彼此乎?107

他認為皆是周天子自主自往,所以不當視會於溫地者有「不書」之過,而治晉文公無禮之罪。此處中井履軒立場近於邢昺 (932-1010) 之語:

云「是譎而不正也」者,晉侯本意,欲大合諸侯之師,共尊事天子,以為臣之名義,實無覬覦之心。但於時周室既衰,天子微弱,忽然帥九國之師,將數十萬眾入京師,以臨天子,似有篡奪之說,恐為天子拒逆,或復天子怖懼,棄位出奔,則諸侯心實盡誠,無辭可解,故自嫌強大,不敢朝王,故召諸侯來會于溫。¹⁰⁸

以晉文公婉轉其事,是以召諸侯會於溫。然而在孔子嚴分君君臣臣的倫理要求下,中井履軒「周晉相議」便已是僭越之語,邢昺之論也有問題,「欲大合諸侯之師」、「召諸侯來會于溫」皆為霸主代行天子之權的行為。

此處朱子評議齊桓、晉文,與中井履軒大不相同。其謂:

二公皆諸侯盟主,攘夷狄以尊周室者也。雖其以力假仁,心皆不正,然桓公伐楚,仗義執言,不由詭道,猶為彼善於此。文公則伐衛以致楚,而陰謀以取勝,其譎甚矣。二君他事亦多類此,故夫子言此以發其隱。¹⁰⁹

認為齊桓、晉文二君固有攘夷尊王之思,但動機都不純正。尤其是晉文伐衛,陰謀 取勝等不由正道,皆可見其譎。朱子亦特指晉文為譎,其曾與人問答:

問:「孔子云:『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晉文公自始入國至 僖公二十七年,教民以信,以義,以禮,僅得四年,遂能一戰而霸。此

-

¹⁰⁷ 同前引,頁 528。

^{108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李學勤主編,《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第 10 冊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卷 14,〈憲問第十四〉,頁 190。

¹⁰⁹ 朱熹,《四書集注》(臺北:世界書局,1937),《論語集注》,卷 7,〈憲問第十四〉,頁 97。

豈文公加善人一等也耶?」曰:「大抵霸者尚權譎,要功利,此與聖人 教民不同。若聖人教民,則須是七年。」¹¹⁰

認為晉文公乃權譎、功利之行,與聖人教民在本質上不同。他同樣認為:

晉文公詭譎,如侵曹,伐衛,皆是當時出時不禮之私,卻只名謂「治其從楚」。如書「晉侯伐衛」,辭意可見。¹¹¹

其次,孔子多追述周公之制、先王之道,然而中井履軒並未以先王之道作為論 道孔子《春秋》的根據,特別是《左傳》所述季札洞明周先王之業,其讓國、尊君 之行亦在追跡先王之道,闔閭既已為君,季札以其能保社稷,是以退復以為臣位, 續效其力;中井履軒若以季札過於溫柔,反欲其討闔閭弒君篡位之罪,此豈非為季 札僭越之舉?換言之,中井履軒所行於亂臣賊子的嚴厲判準,不見得能符合先王之 道的推善之行,實為與孟子較為一致的懲惡之舉。懲惡為消極止惡,其與積極推 善,為孟子論世與先王之道的根本差異之一。這在朱子亦是有意識、有分別的,其 謂:

今之治《春秋》者,都只將許多權謀變詐為說,氣象局促,不識聖人之意,不論王道之得失,而言伯業之盛衰,失其旨遠矣!……「晉侯侵曹」,「晉侯伐衛」,皆是文公譎處,考之《左氏》可見,皆所以致楚師也。

問讀《春秋》之法。曰:「無它法,只是據經所書之事跡,而準折之以 先王之道,某是某非,某人是底猶有未是處,不是底又有彼善於此處, 自將道理折衷便見。.....。」¹¹²

先王之道為朱子準折《春秋》之根本,雖然朱子亦有趨向孟子之論,然在評騭晉文 之霸與聖人之意時,朱子未因行為上之行權,而寬諒齊桓、晉文之霸圖。天子、諸 侯之君臣為別,先王之道與晉文之霸之分,這在朱子仍是十分清楚的。

¹¹⁰ 朱熹,《朱子語類》,卷 43,〈論語二十五·善人教民七年章〉,頁 1535。

¹¹¹ 同前引,卷83,〈春秋·經(傳附)〉,頁2856。

¹¹² 同前引,頁 2867-2868;卷 55,〈孟子五·公都子問好辯章〉,頁 1804。

但是若從日本江戶時期異於中國的政治局勢來看,自十七世紀初德川幕府二百 六十餘年間,權勢凌駕天皇之上,這確實是維繫當時長期平治的重要政治結構,與 中國國情不同。是以中井履軒不必如同中國有嚴格的王霸之別,而有其傾向於日本 的政治思想與評判,若由此「歷史性」理解中井履軒看重諸侯之霸、權變之必要等 異於朱子的說法,應可較合理的掌握其經典詮釋上的異域視角。

五、結論

中井履軒致力於中國古典經學,治學有得於學風自由的大阪懷德堂,論學頗具近代性,尤其表現在破除古說的革舊精神上。懷德堂亦具有既受容朱子又檢進朱子的學術傳統,在中井履軒《春秋》、《左傳》的疏解上,同樣充分展現這樣的特點。

一方面,朱子《春秋》學的思維與見解,幾乎為中井履軒所繼承,包括以孟子 《春秋》學為論據,開展對《春秋》、《左傳》的批評;一方面,甚至連朱子未曾 明言的孔子與傳世《春秋》的質疑,都在中井履軒論釋中繼續深化,形成分別孔子 《春秋》與今傳世《春秋》不同的論斷。在此《春秋》學觀之上,中井履軒建構其 理想中的孔子《春秋》,並嚴格批判傳世《春秋》與三傳詮釋系統;他認為傳世 《春秋》的性質為史,原初的面貌是魯國舊史,經三傳——特別是《左傳》在戰國 時的解釋——有今日經傳合釋的形式與內容。性質既為史,那麼傳世《春秋》的價 值至少有二點:一則具有周公之法,是為筆法、書法的淵源,一則含具當代史實記 事。然而中井履軒卻又常否定《左傳》所釋的《春秋》書法,幾等於一概不取,他 所謂傳世《春秋》具周公之法的價值,在其具體釋經中其實寥寥可數,幾乎不存 在。至於中井履軒所說傳世《春秋》記史的價值,在其多以魯舊史記史潦草、多 闕、時月日記述常誤的批判下,其實也一無可取。換言之,中井履軒對今傳世《春 秋》經傳的批判後果,幾乎等於廢經。同時,中井履軒之解經,自由運用文獻證成 其見,自《易》、《書》、《詩》,至東漢如服虔之說,以至於宋元明清學者之 說,皆有所取,然幾乎不取《公羊》、《穀梁》說,亦不見注解二傳之諸說,有意 識的排斥二傳及相關注說。他以後世史記之法規範《春秋》、《左傳》,亦常有以 今則古不恰當之處。因此,中井履軒固然如朱熹主張以理、以己意解經,然而在實 際操作上,其採納文獻、運用後世之說的分際不明,有效性不明,無從確知其詮釋 是否合理、恰當,常未見其所以然之論據與合理論述,以至於淪為獨見、獨斷之 說。

然而,中井履軒對經典的批判,卻又是一種對孔子學的極度推崇。他以《論語》、《孟子》、《中庸》為孔子學的核心典籍:《論語》固然為孔子語錄,《孟子》推崇孔子不遺餘力,《中庸》更有超出二書之外的儒學論述,可見其認同朱子所謂:「先看《語》、《孟》、《中庸》,更看一經。」¹¹³ 主張全無二致的將孔子之學收束在儒學三部經典中。另一方面,朱子論《春秋》,除接受孟子論述之外,亦推崇先王之道,這也是中井履軒異於朱子論《春秋》之處。猶且,朱子並未如中井履軒完整設想孔子《春秋》的可能樣貌,他自坦不能恰當掌握《春秋》的經解,雖時有議論、評騭,但是置而不論的意味較濃厚,是以朱子解《春秋》,在詮釋的立場上是持開放、多聞闕疑的態度;相對於此,中井履軒設定較多,目的或在維繫孔子《春秋》、孔子的神聖性,然而卻也形成封閉性的斷論,其理論後果也僅是令孔子《春秋》上於具有形式價值與地位,失去實質內容的掌握與推進理解的可能。

甚至,中井履軒對孔子與《春秋》學的設想,開放了經典作為神聖地位的界域;傳世《春秋》既非孔子所作,其間關係究竟如何?孔子於《春秋》或述、或作,中國歷來將孔子緊密與《春秋》結合,不存在其他的可能性,中井履軒的《春秋》學觀則留置了孔子與《春秋》不必然關聯的討論空間,反映在近現代日本學者的中國經學發展的論述中。相對的,當孔子《春秋》亡佚說成為日本學者詮釋經典的前見,今日比較中日學者經學史論述與經典詮釋的差異時,便不能不認真考慮此一頗異於中國的立論,是為日本學者論中國經學史時歧異於中國相關論述的重要原因之一。最後,中井履軒詮釋《春秋》、《左傳》含融日本歷史與國情的特殊處境,而於中國嚴分天子、諸侯,恪守君臣上下的禮制與倫序,有其日本式的詮釋視域,如其有別於《左傳》、杜預說,甚至是朱子主張,寬諒以臣召君、維護諸侯位階的晉文公不尊君之過;他不滿季札未討弒君上位的公子光,及其遵從古義的臣道表現,甚至不反對臣弒君,而主張所弒之君若為不義,那麼弒之而篡立者即具討賊之義。換言之,中井履軒不反對諸侯/臣下在非常時期具有賞罰之柄,以求遂行正義之效,強化了臣之於君,具體可以說是諸侯之於天子/天皇的位權。在此關鍵議題中,可見其所思,無不在其置身之時代與場域中,有著相當不同於中國儒者對君

¹¹³ 同前引,卷 11,〈學五·讀書法下〉,頁 353。

臣倫理的抉擇與判論,此或為其「解讀者的歷史性」的外緣因素;至於其內在因素則為中井履軒個人獨特的《春秋》觀,所形成的經解判準與方式,由其《春秋》經解擴大到解釋中國經學的性質與經學史觀時,或可為跳脫中國傳統視角與理解的參照,有助於形成現代經典研究的新視角,或可期待,值得觀察。

(責任校對:吳克毅)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 *Shisanjing zhushu* zhengli weiyuanhui 整理,《孟子注疏》*Mengzi zhushu*,《十三經注疏》*Shisanjing zhushu* 第 25 冊,北京 Beijing: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daxue chubanshe,2000。
- _____,《春秋左傳正義》*Chunqiu zuozhuan zhengyi*,《十三經注疏》*Shisanjing zhushu* 第 16-19 冊,北京 Beijing: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2000。
-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 *Shisanjing zhushu* zhengli weiyuanhui 整理,李學勤 Li Xueqin 主編,《論語注疏》*Lunyu zhushu*,《十三經注疏》*Shisanjing zhushu* 第 10 冊,北京 Beijing: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daxue chubanshe,1999。
- 中井履軒 Nakai Riken,《春秋左傳雕題略》*Chunqiu zuozhuan diaotilue* 第 2 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日本弘化三年 (1846) 唐津廓然堂藏版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 Fu Sinian tushuguan cang Riben Honghua san nian (1846) Tangjin Kuorantang cangban。
- 中井積德 Nakai Sekitoku,《左傳逢原》*Zuozhuan fengyuan*,《域外漢籍珍本文庫 (第三輯)》*Yuwai Hanji zhenben wenku (di san ji)* 經部第 15-16 冊,重慶 Chongqing: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Xinan shifan daxue chubanshe;北京 Beijing: 人民出版社 Renmin chubanshe,2012。
- 永 瑢 Yongrong 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Siku quanshu zongmu tiyao* 第 6 冊,上 海 Shanghai: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1931。
- 安井衡 Yasui Kou,《左傳輯釋》 Zuozhuan jishi 上冊,臺北 Taipei:廣文書局 Guangwen shuju,1987。
- 帆足記念図書館 Hoashi kinen toshokan 編,《増補帆足萬里全集》*Zengbu Fanzu Wanli quanji* 第 2 卷,東京 Tokyo: べりかん社 Perikansya, 1988。
- 朱 熹 Zhu Xi,《四書集注》*Sishu jizhu*,臺北 Taipei:世界書局 Shijie shuju,1937。

- 朱 熹 Zhu Xi 撰,朱傑人 Zhu Jieren 等主編,《朱子語類》 Zhuzi yulei,《朱子全 書》 Zhuzi quanshu 第 14-18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合肥 Hefei:安徽教育出版社 Anhui jiaoyu chubanshe,2010。
- 竹添光鴻 Takezoe Koukou, 《左氏會箋》 *Zuoshi huijian* 第 1 冊, 成都 Chengdu: 巴蜀書社 Bashu shushe, 2008。
- 杜 預 Du Yu,《春秋釋例》*Chunqiu shili*,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乾隆中刊武英殿 聚珍本 Guoli Taiwan daxue tushuguan cang Qianlong zhong kan Wuyingdian juzhenben。
- 《亀井南冥·昭陽全集》刊行会 Kamei Nanmei, Syouyou zensyuu kankoukai 編纂, 《左傳纘考》Zuozhuan zuankao,《亀井南冥·昭陽全集》Guijing Nanming, Zhaoyang quanji 第 3-4 卷,福岡 Fukuoka:葦書房 Asi syobou, 1978。
- 程樹德 Cheng Shude 撰,程俊英 Cheng Junying、蔣見元 Jiang Jianyuan 點校,《論語集釋》 *Lunyu ji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0。
- 楊伯峻 Yang Bojun 編著,《春秋左傳注》*Chunqiu zuozhuan zhu* 下冊,臺北 Taipei: 洪葉文化 Hongye wenhua,2015。
- 葉 昀 Ye Yun,《管子集解》*Guanzi jijie* 上冊,上海 Shanghai:廣益書局 Guangyi shuju,1936。
- 韓 非 Han Fei 著,陳奇猷 Chen Qiyou 校注,《韓非子新校注》*Hanfeizi xin jiaozhu* 下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00。

二、近人論著

- 子安宣邦 Koyasu Nobukuni 著,丁國旗 Ding Guoqi 譯,《江戶思想史講義》 *Jianghu sixiangshi jiangyi*,北京 Beijing:三聯書店 Sanlian shudian,2017。
- 本田成之 Honda Shigeyuki 著,孫俍工 Sun Lianggong 譯,《中國經學史》*Zhongguo jingxueshi*,上海 Shanghai: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2001。
- 宋惠如 Sung Hui-ju,〈論周、漢典籍中季札形象的轉變:以《三傳》、《史記》為中心〉"Lun Zhou, Han dianji zhong Jizha xingxiang de zhuanbian: yi *Sanzhuan*, *Shiji* wei zhongxin",收入何修仁 Ho Hsiu-jen 等主編,《明誠贊化——岑溢成教授榮退論文集》*Ming cheng zan hua: Cen Yicheng jiaoshou rongtui lunwenji*,新北New Taipei:鵝湖月刊社 Ehu yuekan she,2017,頁 33-64。
- 林保全 Lin Bao-quan,〈錯本滿天下——中井履軒的《易》學及其對朱子學的攻駁與訂正〉"Cuoben man tianxia: Zhongjing Lüxuan de *Yi* xue ji qi dui Zhuzixue de gongbo yu dingzheng",《漢學研究》*Hanxue yanjiu*,35.4,臺北 Taipei:2017,頁 267-299。

- 符野直喜 Kano Naoki 著,鍋島亞朱華 Nabeshima Asuka 譯,〈履軒先生之經學〉 "Lüxuan xiansheng zhi jingxue",收入林慶彰 Lin Ching-chang 主編,《經學研究 論叢》 *Jingxue yanjiu luncong* 第 9 輯,臺北 Taipei:臺灣學生書局 Taiwan xuesheng shuju,2001,頁 295-299。
- 連清吉 Ren Seikichi 等,〈日本的中國學〉"Riben de Zhongguoxue",收入蔡長林 Tsai Chang-lin 主編,《林慶彰教授七秩華誕壽慶論文集》*Lin Qingzhang jiaoshou qizhi huadan shouqing lunwenji*,臺北 Taipei:萬卷樓圖書 Wanjuanlou tushu,2018,頁 655-676。
- 陶德民 Tao Demin,〈近世日本朱子學的特色——以大阪懷德堂學派為例〉"Jinshi Riben Zhuzixue de tese: yi Daban Huaidetang xuepai wei li",收入楊儒賓 Yang Rur-bin 主編,《朱子學的開展——東亞篇》*Zhuzixue de kaizhan: Dongya pian*,臺北 Taipei:漢學研究中心 Hanxue yanjiu zhongxin,2002,頁 273-294。
- 傅隸樸 Fu Li-pu,《春秋三傳比義》*Chunqiu sanzhuan biyi* 下冊,臺北 Taipei:臺灣 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2006。
- 湯城吉信 Yuki Yoshinobu,〈中井履軒《論語逢原》的特徵——多用比喻的具體解釋〉"Zhongjing Lüxuan *Lunyu fengyuan* de tezheng: duo yong biyu de juti jieshi",《國際漢學論叢》*Guoji Hanxue luncong*,5,新北 New Taipei:2016,頁 215-241。doi: 10.6337/IPS.2016.05.09
- 黃友棣 Hwang Yau-tai,〈《左傳》的"季札觀周樂"〉"*Zuozhuan* de 'Jizha guan Zhouyue'",《珠海學報》*Zhuhai xuebao*,10,香港 Hong Kong: 1978,頁 55-84。
- 黃俊傑 Huang Chun-chieh,〈從儒家經典詮釋史觀點論解經者的「歷史性」及其相關問題〉"Cong Rujia jingdian quanshishi guandian lun jiejingzhe de 'lishixing' ji qi xiangguan wenti",《臺大歷史學報》*Taida lishi xuebao*,24,臺北 Taipei:1999,頁 1-28。doi: 10.6253/ntuhistory.1999.24.01
- _____,《東亞儒學史的新視野》*Dongya Ruxueshi de xin shiye*,臺北 Taipei:國立 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Guoli Taiwan daxue chuban zhongxin,2015。doi: 10.6327/ NTUPRS-9789863501022
- 井上了 Inoue Ryo,〈中井履軒の『春秋』観〉"Nakai Riken no *Syunzyuu* kan",收入 湯浅邦弘 Yuasa Kunihiro 編,《懐徳堂研究》*Kaitokudou kenkyuu*,東京 Tokyo: 汲古書院 Kyuuko syoin,2007,頁 253-267。
- 內藤虎次郎 Naitou Torajirou 著,神田喜一郎 Kanda Kiichiro、內藤乾吉 Naitou Kenkichi 編集,《內藤湖南全集》*Naitou Konan zensyuu* 第 9 卷,東京 Tokyo: 筑摩書房 Tikuma syobou,1969。

- 竹村英二 Takemura Eiji, 《江戸後期儒者のフィロロギー―原典批判の諸相とその 国際比較―》 Edo kouki Zyusya no firorogi: genten hihan no syosou to sono kokusai hikaku, 京都 Kyoto: 思文閣 Sibunkaku, 2016。
- 黑田秀教 Kuroda Hidenori,〈尽〈は書を信ぜざる儒者—中井履軒の経書観—〉 "Kotogotoku wa syo o sinzezaru Zyusya: Nakai Riken no keisyokan",《臺大日本 語文研究》*Taida Riben yuwen yanjiu*,33,臺北 Taipei:2017,頁 149-176。doi: 10.6183/NTUJP.2017.33.149

On Nakai Riken's Argument Concerning the Loss of Confucius' *Chunqiu* and the Exegetical Method Used in His *Zuozhuan fengyuan*

Sung Hui-ju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sunghr@nqu.edu.tw

ABSTRACT

The Edo scholar Nakai Riken (1732-1817) had a unique view of the Chinese classics. His argument that the Five Classics were forged by later scholars appeared about one century before Kang Youwei's 康有為 (1858-1927) fake Classics theory. Nakai argued that there were in fact two versions of the Chunqiu 春秋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One was the history of Lu, which was the version that was passed on to our times. The other was the Chunqiu compiled by Confucius, which had been lost with the defeat of the state of Lu by Chu. Though this argument did not prevail in China, it had a far-reaching influence on studies of the Chinese Classics in Japan. Given this influence, it is worth asking: What was the origin of Nakai's argument? Moreover, what concrete points did interpreting the Chunqiu and Zuozhuan 左傳 from this perspective reveal?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First, it discusses the details, and origins, of Nakai's argument that Confucius' Chunqiu had been long lost. It then examines Nakai's method of interpretation as well as his rationalization of his exegetical point of view in the Zuozhuan fengyuan 左傳逢原. Finally, it argues that Naka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unqiu originated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onarch and his subjects in the Japan of Nakai's time.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analysis, I hope to elucidate Naka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unqiu as well as its influence.

Key words: Nakai Riken, *Zuozhuan fengyuan* 左傳逢原, Chinese classical studies in Japan

L'argument de Nakai Riken concernant la disparition du *Chunqiu* de Confucius et son exégèse du *Zuozhuan fengyuan*

Le savant de l'époque Edo, Nakai Riken (1732-1817), a une vue unique sur les classiques chinoises. Il avance l'idée que les Cinq classiques sont apocryphes, et ce, cent ans avant la publication de la théorie des fausses Classiques de Kang Youwei 康有為 (1858-1927). D'après Nakai, il existerait deux versions du *Chunqiu* 春秋 (Printemps-Automnes), l'un étant l'ancienne Histoire du royaume Lu, que nous connaissons, et l'autre le *Chunqiu* de Confucius, qui devait être détruit lors de la ruine du Lu par le royaume Chu. Cette théorie de la disparition du *Chunqiu* de Confucius n'a pas eu d'écho en Chine, mais elle se répandit au Japon où elle exerça une grande influence.

Cet article se base sur la théorie de Nakai pour examiner les points suivants: Primo, quelle est l'éventuelle origine de sa théorie de la disparition du *Chunqiu*. Secundo, l'exégèse du *Zuozhuan fengyuan* 左傳逢原, qu'il réalise en appuyant sur son concept du *Chunqiu*, permet-elle de donner une explication rationnelle à son interprétation? Tertio, cet article met en évidence le fait que les caractéristiques des études du *Chunqiu* de Nakai sont marquées par les relations entre le souverain et ses sujets du Japon de son temps et de sa condition d'étranger à la Chine.

Mots clés: Nakai Riken, Zuozhuan fengyuan 左傳逢原, sinologie japonaise

中井履軒における孔子『春秋』亡逸説 及び『左伝逢原』経解について

江戸の学者中井履軒(1732-1817)は独特の経学観を有しており、康有為(1858-1927)よりも百年早くに中国に伝わる五経は皆偽作であると主張した。その主張の中には、『春秋』には二種あり、一つは魯の旧史つまり今に伝わる『春秋』、一つは孔子の『春秋』だが魯国が滅びた時に失われたとある。中国では孔子『春秋』亡逸説は伝わっていないが、この説は却って日本で主張され、大きな影響を与えた。

本論は中井氏の『春秋』学の論述及び影響を以下の三点をもって考察す

る。一、経学研究の角度からその亡逸説の根源を探求する。二、その『春秋』観の基礎の上に成り立つ『左伝逢原』の実際の経典解釈が、その独特の観点を合理的に説明できているか。三、中井履軒の『春秋』説は個人の独特な歴史文脈、また日本における君臣関係による解読もあり、それによって「域外」視点及び解釈を形成している。

キーワード:中井履軒、『左伝逢原』、日本の漢学

Nakai Rikens Argumente für den Verlust von Konfuzius' *Chunqiu* und seine exegetische Methode in *Zuozhuan fengyuan*

Bereits ca. ein Jahrhundert vor Kang Youweis 康有為 (1858-1927) Theorie zur Fälschung der chinesischen Klassiker argumentierte der Edo Gelehrte Nakai Riken (1732-1817) dafür, dass die Fünf Klassiker späte Fälschungen seien. Nakai schlug zwei verschiedene Versionen des *Chunqiu* 春秋 vor: die überlieferte 'Geschichte von Lu', und die von Konfuzius kompilierte Version, die während der Niederlage von Lu durch Chu verloren gegangen war. Obwohl seine Argumente sich in China nicht durchsetzten, hatten sie einen weitreichenden Einfluss auf die japanische Sinologie. Der Artikel analysiert die Quellen für Nakais Argumente und ihren Einfluss auf die Interpretation des *Chunqiu*. Neben der Untersuchung von Nakais Quellen, diskutiert der Artikel insbesondere seine exegetische Methode und schlägt vor, dass Nakais Interpretation des *Chunqiu* auf der Beziehung zwischen Monarch und Untertan im Japan zu Nakais Zeit basiert.

Key words: Nakai Riken, *Zuozhuan fengyuan* 左傳逢原, Chinesische Klassikstudien in Japan

(收稿日期:2021.5.3;修正稿日期:2021.7.5;通過刊登日期:2021.10.19)